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2.4 支付方式

2.5 现金支付期限

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2 发行方式

2.6.3 发行对象

2.6.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6.5 发行数量

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7.1 种类与面值

2.7.2 发行方式

2.7.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4 发行数量

2.7.5 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2.7.6 转股股份来源

2.7.7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2.7.8 其他事项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9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0 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股份的交割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2.11 违约责任

2.12 限售期

2.13 上市地点

2.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决议有效期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限售期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滚存利润安排

3.8 决议有效期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四)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9年度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账目、凭证、收支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均能遵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底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一宗 5,2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租赁期 10 年，租金为 5.71 万元/年，租金与市场价相较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位股东，在 2020 年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 2020 年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实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